

常州市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承 诺 书

常州市体育局

2022年10月

常州市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青少年体育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我市各运动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各单位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运动员身心健康,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常州市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训练点)单位需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下简称“承诺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时间结束:

(一)确保本单位输送至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集训的运动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单位牵头注册、组队或参赛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确保本单位牵头组队参赛运动队不发生恶性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指集体使用或集体作弊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事件等)。

(四)确保本单位牵头注册、组队或参赛运动员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违规事件。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 本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

(二) 本单位将积极配合江苏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对所属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在代表常州市、江苏省参加比赛或其他活动期间负有反兴奋剂监督管理责任。

(三)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江苏省体育局有关要求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配合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等各项工作。

(四)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要求,加强对食品、饮品、化妆品、药品、营养品等“五品”的兴奋剂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加大内部检查力度,运动员用药必须经过市医科所同意,杜绝误服误用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

(五)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运动会的相关工作制度及相关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出现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消极比赛等赛风赛纪问题;积极参加常州市体育代表团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做好年龄审查,资格存在问题的运动员绝不参赛。

第三条 处理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时间结束,本单位运动员及辅

助人员发生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

1. 取消当年所有奖励；
2. 取消参加当年各类比赛经费补助资格；
3. 对构成兴奋剂违规事件运动员的主带教练员，取消教练员称职申报资格；
4. 在全市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5. 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办队机构资格。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